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先导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191332号”《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已披露《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051），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及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50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无锡同鼎	指	无锡同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协鼎	指	无锡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德宏	指	无锡宝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厚盈	指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海盈	指	无锡聚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海盈	指	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海盈	指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创投资	指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云太	指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先云	指	江苏先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云盛	指	江苏同云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芯创能	指	无锡芯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芬光电	指	无锡奥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益禧	指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氢导	指	江苏氢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容导	指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请申请人说明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土地和房产（如涉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不动产权证书；（2）查阅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审批/备案文件以及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许可文件等相关材料。

（一）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土地和房产情况

1、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可转债的筹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00 台电容器、光伏组件、锂电池自动化专用设备项目”、“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不涉及用地事宜；“年产 2,000 台电容器、光伏组件、锂电池自动化专用设备项目”和“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无锡市新洲路 18 号，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7221 号	新洲路 18 号	66,697.20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2052.4.30

2、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厂房为在新洲路 18 号地块（即筹集资金项目用地）上的自建厂房，目前尚处于开工建设阶段；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在建工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建设工程所必须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与施工许可文件以及建设工程环评审批/备案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房产系依法自行建设。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请申请人说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行政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处罚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质监、税务、土地、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于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处罚与处分公开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核查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得发行证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质监、税务、土地、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深交所披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15]120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2）查阅公司相关对外担保所履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相关三会会议资料；（3）查阅发行人就对外担保于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内容。

（一）公司对外担保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有 2 起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其全资子公司泰坦新动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按照《保荐工作报告》，项目组回复内核提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问题中，在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后，未有进一步的分析论证。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同业竞争问题，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和业务、财务等相关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2）查阅公司于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其与微导纳米所签署

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微导纳米出具的相关说明；（3）查阅相关主体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一）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欣导投资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的销售；租赁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延伸业务。）	实际控制人与其堂弟王建新以及胞兄王建清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 31.09% 的股权
先导厂	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燕清个人独资企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 4.92% 的股权
嘉鼎投资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70.49% 的出资额，实际控制人堂弟王建新以及胞兄王建清分别持有其 1.74% 的出资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 11.04% 的股权
开益禧	开发设计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0.3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非金属制品模具、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工程塑料；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电子设备和硅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云太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房工程检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先云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上海、江苏2省（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上海1直辖市以及盐城1城市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奥芬光电	光电子、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云盛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容导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压力容器、金属容器包装物的设计、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安装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改造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导投资持有其49.72%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无锡同鼎	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5.18%的出资额
无锡协鼎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并持有 27.20% 的出资额
宝德宏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与其配偶倪亚兰持有 100% 的出资额
德厚盈	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与其子王磊持有 100% 的出资额
聚海盈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子王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 68% 的出资额
汇海盈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与其子王磊持有 100% 的出资额
万海盈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子王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倪亚兰持有 100% 的出资额
微导纳米	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海盈为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子王磊担任其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倪亚兰担任其总经理
芯创能	计算机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子王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0% 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倪亚兰持有 10% 的出资额
芯创投资	投资管理; 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欣导投资持有 25%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之子王磊持有 15% 的股份, 并通过其控制的芯创能持有其 22% 的股权
江苏氢导	燃料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 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子王磊为执行董事并持有 70%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倪亚兰持有 27% 的股权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专业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薄膜电容器和 3C 产品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设备及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欣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开益禧、无锡同鼎、无锡协鼎、宝德宏、德厚盈、聚海盈、汇海盈、万海盈、芯创投资系投资持股企业，芯创能拟从事软件开发及其他业务，恒云太、江苏先云和同云盛从事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增值电信服务，主要提供数据中心及云基础服务，均不从事制造业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制造类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1）江苏氢导

江苏氢导目前尚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后续拟从事燃料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2）奥芬光电

奥芬光电从事光学高分子材料开发及生产、光学应用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3）常州容导

常州容导拟从事半导体行业用高纯电子化学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是高纯电子化学品容器，与公司的自动化成套装备属于显著不同的产品品类，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微导纳米

微导纳米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微导纳米的核心技术为原子层沉积（Atomic Layer Deposition, ALD）和反应离子刻蚀（Reactive Ion Etching, RIE）技术，其在技术上虽然存在涉足光伏领域的可行性，但其是原子层沉积（ALD）和反应离子刻蚀（RIE）技术在光伏应用上的扩展，可以提高太阳能电池的转化效率，而先导智能目前在光伏领域产品主要是电

池片高速串焊机，主要作用是太阳能电池自动化焊接生产，其与微导纳米在光伏领域的产品使用的技术截然不同、性能不相同、产品不具有相互替代性，公司与微导纳米在产品和业务类别上，不存在业务竞争”。为避免未来微导纳米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先导智能股东利益，发行人与微导纳米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微导纳米业务委托给公司经营。

根据微导纳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导纳米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后，产品主要是 ALD 镀膜设备和反应离子刻蚀设备，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光伏、柔性电子、半导体等；其 ALD 镀膜设备用于为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钝化提供高质量超薄三氧化二铝钝化膜，虽然应用在光伏领域，但该设备生产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为原子层沉积技术。先导智能与微导纳米在光伏领域的产品使用的技术截然不同、性能也不相同，因此微导纳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情况核查

1、相关主体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相关主体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及其控制的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先导厂、开益禧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一、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业务或活动；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公司/厂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期间，将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或活动。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公司/厂将向公司全额赔偿；三、本人/公司/厂同时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此外，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承诺：“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承诺：“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先导智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先导智能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先导智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先导智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先导智能；三、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先导智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四、本人将不利用对先导智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先导智能相竞争的项目或业务。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先导智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相关主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公告内容、发行人与微导纳米所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所出具的关于避免与申请人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有效履行，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没有发生违反其承诺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继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拟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的可转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确定的可转债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2）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4127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2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9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以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45%，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

（6）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不得发行证券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况：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发行人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04.27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61137.73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70,125.01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44,191.97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可转债期限拟定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5、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回售条款，明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约定“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导投资直接持有先导智能 31.0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导投资持有发行人 274,080,86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09%，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 124,520,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4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12%。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燕清通过其控制的欣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合计控制的股份总数为 405,967,950 股，占先导智能股份总数的 46.0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欣导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燕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股权质押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欣导投资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的销售；租赁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延伸业务。）	实际控制人与其堂弟王建新以及胞兄王建清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发行人 31.09%的股权
先导厂	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燕清个人独资企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发行人 4.92%的股权
嘉鼎投资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70.49%的出资额，实际控制人堂弟王建新以及

		胞兄王建清分别持有其1.74%的出资额；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持有发行人11.04%的股权
开益禧	开发设计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0.3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非金属制品模具、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工程塑料；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电子设备和硅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云太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房工程检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先云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上海、江苏2省（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上海1直辖市以及盐城1城市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奥芬光电	光电子、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云盛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容导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压力容器、金属容器包装物的设计、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安装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改造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导投资持有其 49.72% 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无锡同鼎	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18% 的出资额
无锡协鼎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7.20% 的出资额
宝德宏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其配偶倪亚兰持有 100% 的出资额
德厚盈	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其子王磊持有 100% 的出资额
聚海盈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子王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8% 的出资额
汇海盈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其子王磊持有 100% 的出资额
万海盈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子王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倪亚兰持有 100% 的出资额
微导纳米	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王磊担任其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倪亚兰担任其总经理
芯创能	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子王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0% 出资额，实际控制人

		之配偶倪亚兰持有 10% 的出资额
芯创投资	投资管理；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欣导投资持有 2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子王磊持有 15%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无锡芯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2% 的股权
江苏氢导	燃料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子王磊为执行董事并持有 7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倪亚兰持有 27%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加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在补充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微导纳米	销售配件	3.49

2、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受托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托管收益
						2019年 1-3月
微导纳米	发行人	微导纳米经营管理	2017.12.22	2020.12.21	协议价	25.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控股股东欣导投资为公司提供借款，拆借金额为 3 亿元，起始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为更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增加至 5 亿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7 日，借款利

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9.03.31
微导纳米	预收款项	2,768.44
欣导投资	其他应付款	20,067.67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2018.09.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04438.3	保压治具及尺寸测量设备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	2018.09.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94913.3	极耳折弯装置及卷绕机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	2018.09.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96300.3	极耳折弯装置及卷绕机	10 年	专利权维持吃
4	2018.09.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88821.4	卷针夹持装置及卷针	10 年	专利权维持
5	2018.09.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88822.9	卷针夹持装置及卷针	10 年	专利权维持
6	2018.09.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69231.7	电芯夹具及电池注液系统	10 年	专利权维持
7	2018.08.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419361.X	压辊装置及系统	10 年	专利权维持
8	2018.08.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95321.9	电芯翻转机构及电芯检测装置	10 年	专利权维持
9	2018.08.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63573.3	极耳成型装置及极耳切割设备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0	2018.08.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37453.6	电芯注液设备及电芯注液系统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1	2018.08.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37534.6	电芯移送装置及注液系统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2	2018.07.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12899.3	高速分散装置及制浆系统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3	2018.07.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02665.0	并膜装置及卷绕系统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	2018.07.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02694.7	避位纠偏装置及卷绕系统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	2018.07.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165238.X	电容器间歇检测装置及老化测试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	2018.07.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165240.7	电容器老化测试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	2018.07.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140963.1	卷针装置及卷绕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	2018.07.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127992.4	入卷导向机构及卷绕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	2018.07.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110366.4	热封头机构及热封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	2018.07.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056940.2	极耳切断压毛刺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	2018.07.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056963.3	废料处理装置及极耳切断压毛刺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	2018.06.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019446.9	电容器转移装置及电容器检测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	2018.06.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020011.6	短路检测装置及极耳切断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	2018.06.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96951.2	齿轮间隙调整机构及分切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	2018.06.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98616.6	焊头调节装置及极耳焊接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	2018.06.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98619.X	可调节底座及极耳送料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	2018.06.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78879.0	下料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28	2018.06.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79809.7	托盘缓存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29	2018.06.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79870.1	下料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30	2018.06.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84824.0	下料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31	2018.06.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88653.9	减震驱动底盘及无人搬运车	10年	专利权维持
32	2018.06.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80810.1	入卷调节装置及卷绕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33	2018.06.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58653.4	独立臂安装座及分切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34	2018.06.19	发行人	实用	ZL201820948886.6	隔膜收卷基准臂及	10年	专利权

			新型		分切机		维持
35	2018.06.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56461.X	焊带调整装置及串焊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36	2018.06.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56462.4	焊带拨正机构及串焊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37	2018.06.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56464.3	涂布阀及极片涂布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38	2018.06.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871986.3	滑差轴组件及分切机	10年	专利权维持
39	2018.05.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736861.X	顶升定位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40	2018.05.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753516.7	一种双下料夹爪机构及焊接卷绕一体机	10年	等年费滞纳金
41	2018.05.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83102.1	一种自动对中升降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42	2018.05.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91052.1	电芯烫边装置及四合一成型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43	2018.05.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91099.8	电芯贴胶装置及配对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44	2018.05.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91100.7	电芯测厚装置及配对设备	10年	等年费滞纳金
45	2018.05.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72887.2	薄片抓取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46	2018.05.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51662.9	一种电芯封边整修成型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47	2018.05.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57066.1	极片除尘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48	2018.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44877.8	不合格电芯下料装置及卷绕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49	2018.04.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13640.3	液体加料机构及制浆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50	2018.04.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44712.0	搅拌机构及制浆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51	2018.02.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259152.7	废片剔除装置及卷绕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52	2018.02.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259153.1	一种激光切割装置及模切设备	10年	专利权维持
53	2018.02.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250312.1	一种自动接带装置及单轴放卷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54	2018.01.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90305.X	软性薄片零件防粘连存储机构及包括该机构的供料装置	10年	专利权维持

55	2018.01.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48269.0	翻转治具及转盘机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56	2017.10.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13623.7	一种传动辊结构	10年	专利权维持
57	2017.02.0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0063421.2	整形装置	20年	专利权维持
58	2016.07.0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507699.X	一种可调式带材切断装置	20年	专利权维持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先导 3D 玻璃轮廓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50481	原始取得	2018.04.12
2	先导电池外观检测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9SR0133405	原始取得	2018.03.06
3	先导平面通用检测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32754	原始取得	2018.04.14
4	先导背光模组检测和贴合组装设备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082771	原始取得	2018.04.21
5	先导电池胶线检测设备软件 V2.0	发行人	2019SR0086440	原始取得	2018.03.14
6	先导中框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215141	原始取得	2018.06.20
7	先导手机相机模组支架检测软件 V3.3.66	发行人	2019SR0100998	原始取得	2018.04.10
8	先导 Crown-AOI 量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00038	原始取得	2018.03.13
9	先导 CTP 窄边框背光组装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50497	原始取得	2018.04.23
10	先导 DSF 双折边滴胶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50503	原始取得	2018.04.20
11	先导 HSG 电流测试设备(D33)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044556	原始取得	2018.03.14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2	先导 LED 全检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00995	原始取得	2018.04.20
13	先导 OLED 屏精密补偿智能设备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19SR0050983	原始取得	2018.03.12
14	先导 Degas 设备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109SR0035308	原始取得	2018.03.24
15	先导冷压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035108	原始取得	2018.03.13
16	先导配对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02303	原始取得	2018.03.24
17	先导浆料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02298	原始取得	2018.03.18
18	先导软包自动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18215	原始取得	2018.04.12
19	先导切叠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14062	原始取得	2018.04.10
20	先导包装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232978	原始取得	2018.06.21
21	先导软包超声波焊接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233235	原始取得	2018.06.16
22	先导动力电池装配线智能分析及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285717	原始取得	2019.01.02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经营场所对外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1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7-1 号	2019.01.01 - 2020.08.3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19 元/平方米/月；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20 元/平方米/月；	2,824.05

2	无锡普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1号A栋一层第二单元	2019.02.01 - 2020.01.30	租金为0.7203元/天/m ² ； 物业管理服务费：0.1029元/天/m ²	4,801.55
3	羽帅(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苏无锡新吴区机场路101-D地块内的工业二类厂房车间	2019.03.16 - 2020.03.15	租金为30万元，物业管理费为10万元	9,197.23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补充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信贷合同

（1）2019年6月6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签订编号苏银锡（河埭）借合字第JK0224190004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先导智能向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等货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

（2）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8401201928089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先导智能向浦发银行无锡分行借款12000万元（2019.6.28提款70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5月5日。

（3）2019年7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签订编号苏银锡（河埭）借合字第JK02241900055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先导智能向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借款壹亿元整，借款用途为支付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等货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26日。

2、担保/保证合同

（1）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署“ZD8401201800000073”《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为其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4月17日期间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21.1744569万元，抵押物为在建工程，抵押财产房屋建筑总面积为54,835.99平方米。

（2）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与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署“华银（2019）珠额保字（香洲）第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泰坦新动力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4日期间与华润银行珠海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

债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授信协议

2019年3月14日，泰坦新动力与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9）珠综字（香洲）第00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华润银行珠海分行向泰坦新动力给予不超过壹亿元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该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4日止。

（二）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深交所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截止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后）为46,165,343.95元；存在的其他应付款为261,936,986.19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付款、员工借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关联方借款、员工报销款、应付代垫款等。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补充期间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七、发行人的税务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资金性质	金额（元）
2019年 1-3月	政府开拓市场资金	178,300
	人才奖励补贴	10,000
	2015年省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37,499.99
	2017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485,75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47,400

八、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杨海

2019年7月15日